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7.2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2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20 日

要 旨：有關檢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執行進度、神明會申報時對於申報人檢附之原始規約應如何審視、神明會之組織如與一般傳統神明會組織性質不合時之處理方式、戶政事務所配合提供戶籍資料得否向公務機關收取規費等疑義之討論

主 旨：檢送祭祀公業土地申報及清理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附 件：祭祀公業土地申報及清理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6 樓 6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主任○○○

記錄：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說明：（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執行進度檢討

說明：一、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未清理前其土地權利人不明，以致土地登記、處分、改良、利用等受到限制而無法進行，土地稅賦亦無法徵收。現存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係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依民法 828 條規定其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全體之同意，由於共同共有關係往往造成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運用或處分之極大困難，同時其共有權利人在土地登記、繼承變動時亦造成登記機關及權利書表文件處理甚多困擾，不宜再保留其共同共有之型態。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制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同步施行。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規定之期程，97 年 7-12 月土地登記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登記資料。98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並通知祭祀公業申報。98 至 101 年受理申報及法人登記。102 年開始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完成並登記為法人之祭祀公業則依法輔導監督。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則規定 97 年 1-6 月清查神明會土地，7 月起

公告並通知其申報。98 至 101 年受理申報及法人登記。  
。102 年開始標售無人申報之神明會土地。

三、既存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申報完成清理後，除祭祀公業可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捐出其財產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外，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均可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或將其財產登記為派下員、會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共同共有之組織型態不復存在，土地使用、處分之困難大幅降低，有效解決土地登記之困擾，有助於地籍管理及土地利用。

四、截至 98 年 5 月 30 日止神明會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全部完成清查公告並通知。祭祀公業部分有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澎湖縣、基隆市等 6 縣市已由公所完成清查公告並通知。經統計結果詳如后附統計表，請參閱。

決定：一、洽悉。

二、說明二第 3 行文字修正為：「…97 年 7-12 月及 98 年 1-6 月土地登記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登記資料。…」。

三、說明三第 3 行文字修正為：「…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將…」。

四、請主辦單位對於各縣市未完成清查公告及通知者，加強輔導儘速完成。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神明會案件，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應檢附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惟上述資料年代久遠，致申請人難以檢附，縱有檢附其實偽難辨，造成主管機關困擾一案。

說明：一、神明會之申報，應檢附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代替，惟神明會成立年代久遠，多數難以檢附原始資料，縱有檢附，受理機關並無專業能力，辨別其真偽。

- 二、本案係本部辦理 98 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第 2 場次時彰化縣政府提案建議本部統一委任具有公信力之鑑識機關或學術機構協助鑑識。或對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或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者不代為公告，由利害關係人提請法院審理，依法院判決書辦理。
- 三、案經會議決議：神明會申報人檢附之原始規約（出資證明）如何認定乙節，應由受理機關本權責核處，受理機關如對原始規約憑證之真偽容有疑義，可請申報人向登記有案之鑑定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機構申請鑑定該文件是否與申報資料所記述之年代相符，並提供鑑定報告以利審查，前經本部 98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730 號函規定在案。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者，自應駁回其申報案。
- 四、惟嗣後經縣（市）政府反映及本部徵詢相關鑑定機構及學術機關結果，均表示尚難受理鑑定或無法出具證明，致受理機關在實務執行上仍遭遇困難。

辦法：一、為解決縣（市）政府受理神明會申報清理之問題，針對神明會申請人所檢附之原始規約憑證或出資證明文件等，因國內既無是項專業鑑定機構，受理機關又無法判定其為該神明會沿革所敘之年代文件者，是否可由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認定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確屬原始文件並符合該神明會設立年代，如有偽造，應負法律責任並對權利侵害者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一、本案經討論結果獲致初步共識，神明會申報時申請人所檢附之原始規約憑證、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等，受理機關仍應依規定予以書面形式審查，並依一般常識經驗法則判斷後，尚符合該神明會設立年代非屬偽造者，得公告徵求異議；倘無法判定其真偽者，再輔以切結方式行之。

- 二、辦法二文字修正為：「本案經討論通過，由民政司簽報後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三、本案請主辦單位參酌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研議後，再另案簽報。

##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有案之神明會，其現有組織特殊，與一般傳統神明會組織性質不合，得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成立法人或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一案。

說明：一、本部 45 年台內民字第 87970 號代電之規定，神明會可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惟雖經主管機關核發神明會登記表及名冊在案，然因年代久遠，當初以神明會登記之時空背景已不可考，恐與現今法令規定有所不符。又神明會會員（信徒）應係指設立該神明會之原始會員（信徒）或其後代始具主張該神明會權利之資格，先予敘明。

二、地籍清理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神明會土地之清理列為該條例第 3 章各條規定辦理，並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列為第一優先清理之土地類型）已於 97 年由各主管機關完成清查公告並通知，98 年辦理申報或申請登記工作。惟經縣（市）政府反映，神明會業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經歷次依規約（或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完成現會員或信徒變動，該神明會現有組織成員已擴及非屬設立人之後裔。又有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神明會，惟屬設立人不明之地方信仰組織，早年即由地方首長擔任信徒委員以執行管理工作，類似上開性質之神明會甚多，後續其財產應如何辦理登記，實有必要予以規範。

辦法：一、神明會信徒（會員）取得及繼承方式，如與一般神明會之會份權繼承慣例不合，或設立人不明之地方信仰組織，早年即由地方首長擔任信徒委員以執行管理工作者，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同意成立法人，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以回復合法之土地登記。

二、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一、辦法一文字修正為：「神明會信徒（會員）取得及繼承方

式，如非屬設立該神明會之原始會員（信徒）及其後代之繼承人，或設立人不明之地方信仰組織，早年即由地方首長擔任信徒委員以執行管理工作者，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應輔導其成立法人，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以回復合法之土地登記，逾期未登記法人者，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代為標售。」

二、辦法二文字修正為：「本案經討論通過，由民政司簽報後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三、本案請主辦單位綜合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研議後，再另案簽報。

### 第三案

案由：由地政機關為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業務，需向戶政機關查管理人及繼承人等相關戶籍資料，惟部分戶政事務所要求收取規費一案。

說明：一、按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成立之年代已久遠，往往管理人已死亡或不明，地政機關需向戶政機關查調該管理人及繼承人等相關戶籍資料，俾以通知利害關係人。

二、案經本案 97.10.16 台內地字第 0970165788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辦理。惟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查證資料時，部分戶政事務所要求支付規費，除增添作業困擾外並延宕時程。

三、本案係本部辦理 98 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第 2 場次時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提案建議事項，經送請本部戶政司擬處意見為：「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戶籍行政，屬自治事項。提供戶籍資料之費用，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項目之一。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由戶政機關提供。另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 6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酌收規費。』地政機關為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業務工作需要，是否收費宜由各提供資料之戶政機關

自行衡酌是否收費。本案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協調辦理。」

辦法：為利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業務順利推展，仍請本部戶政司函文全省戶政事務所全力配合提供各類公務用戶籍資料，且不向公務機關收取規費。

決議：一、辦法文字修正為：「為利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業務順利推展，仍請本部戶政司函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全力配合提供各類公務用戶籍資料，且不向公務機關收取規費。」

二、本案送請戶政司研辦。

玖、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